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公佈

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權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章程(「紅利發行章程」)，內容有關發行紅利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亦提述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之公佈(「配售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紅利發行章程及配售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HWKFE」)通知，HWKFE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行使其所持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就此涉及之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新股份0.01港元兌換新股份(「換股」)。因此，本公司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202,788,015股股份其中約40.86%；(ii)本公司根據換股而發行900,000,000股新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102,788,015股股份其中約29.01%；及(iii)本公司根據換股而發行900,0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配售事項而發行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502,788,015股股份其中約25.69%。

緊隨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合共為19,471,249.34港元，其持有人有權據此把有關之本金額兌換為1,947,124,934股新股份，而上述之本金額其中之13,196,012.26港元乃由HWKFE持有。

下文載列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ii)在換股完成後但在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i)在換股及配售事項均完成之後（假設已成功全數配售4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在換股完成後但在 配售事項完成前		在換股及配售事項 均完成之後（假設已 成功全數配售 4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1,109,800,613	50.38	2,009,800,613	64.77	2,009,800,613	57.38
李雄偉先生	9,425,652	0.43	9,425,652	0.31	9,425,652	0.27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235,990,338	10.71	235,990,338	7.61	235,990,338	6.74
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	68,000,000	3.09	68,000,000	2.19	68,000,000	1.94
多實有限公司	41,106	0.00	41,106	0.00	41,106	0.00
小計	<u>1,423,257,709</u>	<u>64.61</u>	<u>2,323,257,709</u>	<u>74.88</u>	<u>2,323,257,709</u>	<u>66.33</u>
公眾股東	779,530,306	35.39	779,530,306	25.12	779,530,306	22.25
承配人	-	-	-	-	400,000,000	11.42
小計	<u>779,530,306</u>	<u>35.39</u>	<u>779,530,306</u>	<u>25.12</u>	<u>1,179,530,306</u>	<u>33.67</u>
合計	<u>2,202,788,015</u>	<u>100.00</u>	<u>3,102,788,015</u>	<u>100.00</u>	<u>3,502,788,015</u>	<u>100.00</u>

本公司將會繼續密切留意控股／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之水平，並將會遵照有關的法例及法規及時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